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黃道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2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黃道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黃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本案被告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ARJ-7875號、7205-U5號、OK-7322號、BMA-6793號及1169-MV號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上之逕行舉發單上寫下「里長檢舉」之文字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之名譽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成立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竟恣意為本案散布文字誹謗犯行，而貶損告訴人林寬仁之名譽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退休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5257號

被 告 林黃道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之2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黃道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6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北區東成二街時，因見違規停放於路邊之車輛遭警方開立逕行舉發單，懷疑係臺中市北區建成里里長林寬仁向警方檢舉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在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ARJ-7875號、7205-U5號、OK-7322號、BMA-6793號及1169-MV號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上之逕行舉發單上寫下「里長檢舉」之文字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林寬仁名譽之事。嗣因林寬仁經友人告知發現上情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寬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黃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寬仁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共9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檢 察 官 詹益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謝佳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02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03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4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5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。

07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8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0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1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12 明。